

来自

大墙内的忏悔



中共河南省纪委宣传教育室 编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教育改造处

《来自大墙内的忏悔》

编 委 会

主 编：何广才 王有仁

副 主 编：高颖照 何文学 袁岐山

编委成员：王二国 贾振京 王金创

符鲜平 杨海森

见人之过，得己之过；闻人之过，得己之过。

——《庸言》

智者不为非其事，廉者不求非其有。

——《韩诗外传》

不知戒，后必有。

——《荀子·成相》

囊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

——《商君书》

惩治腐败 警钟长鸣

——编者的话

胡长清、成克杰贪污、受贿案件被查处后,中央要求利用反面教材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我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原在党政机关、金融界、企业界工作的在押罪犯,到一些省直、市、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学校进行反面警示演讲,收到很好的教育效果。现将部分忏悔演讲稿汇集起来,作为警示教育学习资料,印发广大党员干部,相信大家一定会从中受到深刻警示和强烈震撼。

—

从胡长清、成克杰到祝友文、朱振江、杨善修、王新康等,尽管他们所处的地位不同,所从事的具体工作不同,但从他们的人生经历可以看出,他们犯罪的总根源是相同的,就是他们都背离了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松了思想改造,贪图私利,被金钱的铜臭锈蚀了灵魂。

考察成克杰的“仕”途,可谓一帆风顺。他出生于农

民家庭,1957年大学毕业后先后任柳州铁路局南宁分局技术员、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局长,1984年入党后任柳州铁路局副局长、局长,从1986年8月起先后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主席,党组书记,并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最后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实事求是地说,他有过努力向上、勤恳工作、有所作为的历史。面对党和人民的信任,他本应加倍努力学习,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然而,随着职位的不断升迁,他却放弃了主观世界的改造,抛弃了党的宗旨,背弃了正确的理想信念,思想逐渐发生蜕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他曾多次对别人说:“要弄点钱,有了钱没有权也一样风光”。在这种思想支配下,他个人私欲逐渐膨胀,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变成了谋私的工具,生活上放纵奢糜,工作上无所用心,作风上独断专行,经济上贪婪无度,一步一步滑向犯罪的深渊,最终落了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再看我省的祝友文、朱振江、杨善修、张景祥、王德水等人,他们都出生于农民家庭,幸运地进入高等学校,在党的培养和教育下,走上了领导岗位。随着职位的升迁和权力的增大,他们的思想意识逐步发生了蜕变,正象他

们总结的那样：逐步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丢掉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不思进取，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滋长，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成为金钱的俘虏，由人民公仆变成了人民的罪人，成为世人所不齿的罪犯。

胡长清、成克杰等人的犯罪所造成的危害是极其严重的。他们的罪恶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公职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损害了国家公职人员的声誉，破坏了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当前，我们的广大党政干部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脚踏实地、勤勤恳恳，为人民办了一件又一件实事，在人民心中树起了一座又一座丰碑，涌现出了孔繁森、吴金印、郝桃枝等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但极个别人却没有珍惜人民给予的机会，反而损害人民的利益，违法犯罪，败坏了国家公务员的形象。他们的罪行也给自己的家庭和亲人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和痛苦。祝友文、朱振江、张景祥、王德水等人原本都有一个和睦幸福的家庭，但由于他们的犯罪，打破了平静温馨的生活，爱人和孩子在同事同学面前都羞愧难当，心灵深处蒙上了一层难以抹掉的阴影，承担着难以言

状的痛苦。他们的罪行同时也葬送了自己的美好前程，给自己带来了终生难忘的悔恨。可以说，在党的培养和教育下，他们在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岗位上都是可以大有作为的。在他们脚下，原本是一条康庄大道；在他们面前，原本是一片锦绣前程。但这些都随着他们的犯罪而消失。他们失去了自由，失去了继续为党工作、报效祖国的机会，得到的却是无尽的痛苦，终生的悔恨，心灵承受着无尽的折磨。

二

我们党惩处腐败的决心是坚定的，我们国家惩处腐败的法律是严厉的。在社会主义中国，决不允许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不论是什么人，也不论职务多高，只要违犯了党纪、触犯了刑律，都会受到应有的惩处。

中国共产党历来要求共产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腐败现象。《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共产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要“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从1926年党内第一份反腐败文件《关于清洗贪污

腐化分子的通告》诞生后,我党先后制定并实施了《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等一系列重要的反腐败文件。党的三代领导人一以贯之地把反腐倡廉作为治党立国之本。1933年,由毛泽东签署的《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第26号训令》中规定:贪污500元,死刑。1949年,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告诫全党,警惕和预防在“糖衣裹着的炮弹”面前打败仗。邓小平同志指出,“执政党的党风和廉政问题,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要“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我们要反对腐败,搞廉洁政治。不是搞一天两天,一月两月,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江泽民总书记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一再强调“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他尖锐指出:“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绝不能自己毁掉自己。如果腐败得不到有效惩治,党就会丧失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警钟长鸣。”在中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他说:“对党内存在的问题,决不能视而不见,讳疾忌医,而应该坚决纠偏补弊,激浊扬清,认真加以

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了贪污贿赂罪的处罚依据：“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党纪国法的利剑高悬在每个人头上，任何人胆敢违纪违法，必将受到应有的惩处。据统计，1998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结案案件12万多件，受处分的县（处）级干部3970人，地（厅）级干部292人，省（部）级以上干部12人；1999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结案案件13万多件，受处分的县（处）级干部4092人，地（厅）级干部327人，省（部）级干部17人；2000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

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 42933 件,其中有 100 万元以上的大案 1270 件,查办县处级干部 2749 人,地厅级干部 331 人,省部级以上干部 21 人。

闫建宏、胡长清、成克杰等一批高级官员被处以极刑,陈希同、徐炳松、孟庆平、褚时健、许运鸿等锒铛入狱。我省的祝友文、周华孚、朱振江、杨善修、曾锦城、张景祥等一批地厅级干部也先后被判重刑、投入监狱服刑改造。这说明,无论是谁,无论权力多大,也无论地位多高,只要触犯党纪国法,该撤的撤、该抓的抓、该杀的杀,法律神圣,绝不容情。“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对腐败分子的严厉惩处,纯洁了干部队伍,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充分显示了党和政府惩治腐败的坚强决心,有力地振奋了党心民心。

三

“泾溪石险人竞慎,终岁不闻倾覆人。却是平流无石处,时时闻说有沉沦。”这是唐朝诗人杜荀鹤对一种生活现象的描写,却揭示出了深刻的哲理。“见人之过,得己之过;闻人之过,得己之过”,是我们进行警示教育的目的。作为现职党政干部,一定要以成克杰、朱振江、张景

祥、孙永绍等反面典型为镜子，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

第一，必须加强学习，努力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从成克杰、胡长清，到周华孚、朱振江，他们都是党培养多年的领导干部，也曾为人民做过一些有益的工作，受到过党和人民的肯定。然而，面对新的历史条件下执政、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考验，他们放松了对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背弃了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严重扭曲变型，最终蜕变为政治上与党离心离德、经济上贪得无厌、生活上腐化堕落的犯罪分子。他们失去的是自由、幸福，得到的是杀头之罪、牢狱之刑。他们的可悲下场警示人们：加强学习，改造思想，是一生一世的事，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借口事务繁多、工作繁忙而放松学习、放松思想改造。作为一名领导干部，一定要发扬“钉子”精神，挤时间认真学习理论、学知识、学科技；一定要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和锻炼，时时刻刻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头脑，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改造思想，真正从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牢固防线。

第二，一定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无产阶

级政党的本质特征。腐败就是权力的腐败,其显著特征就是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成克杰利用手中的权力,通过批项目、压地价、解决贷款和提升职级等手段,非法收受贿赂款物合计人民币 4000 多万元。朱振江利用手中的权力,为别人批条子,帮助别人上项目,从中受贿钱物。在他们的头脑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已荡然无存,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已被抛到九霄云外。为了满足膨胀的私欲,攫取更多的钱财,甘心于被“大款朋友”们牵着鼻子走,乖乖地为他们服务。这些人把人民赋予的权力作为谋取个人、家庭或小团体私利的资本,最终只能是身败名裂的下场。他们的可悲下场警示人们:领导干部必须牢记党的宗旨,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手中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服务,要努力实践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个人利益必须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

第三,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我们的党是一个有严格组织纪律的党。靠着严明的纪律和广大党员的自觉遵守,我们维护了党的统一,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了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中国共产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翻

了帝官封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胜利,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我国是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有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广大人民自觉遵守,社会秩序稳定,为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的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但是,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至今仍有些党员干部对遵纪守法引不起高度重视,失去应有的警觉,以致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不以为然,我行我素,个别人甚至胆大包天,无所顾忌,走上了一条“违纪——违法——葬送自己”的可悲之路。他们的可悲下场警示人们:在从严治党、依法治国的今天,作为党员干部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如果目无法纪,以身试法,必将受到应得的惩处。

第四,一定要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这几年,全国、全省查处了胡长清、成克杰、朱振江、祝友文、周华孚等一些大案要案。从对案件的剖析中可以看出,他们都没有主动增强接受管理和监督的自觉意识,长期放松自我要求、自我约束,拒绝和逃避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结果陷入迷途,自毁前程。他们的可悲下场警示人们: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强化被监

督的意识,提高接受党内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和群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一定要严格遵守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摆正自己在党内的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办事,在重要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方面,坚决防止和克服个人说了算的现象;一定要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虚心纳谏,从善如流,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最后,借用我国古代伟大文学家屈原的一句话与广大读者共勉:“闭心自慎,终不为过兮;秉德无私,参天地兮。”

编 者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

☆来自大墙内的忏悔☆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部分 沉浮无情浪淘沙

痛定思痛 忏悔昨天	朱振江 (3)
真诚向人民认罪	祝友文 (10)
认真反思 努力改造	曾锦城 (13)
这条路 绝对不能走	张景祥 (17)
下定决心 艰苦改造	
力争把自己改造成为有益于社会的守法公民	周华孚 (24)
在忏悔中觉醒	王兆俊 (29)
惨痛的教训 沉重的代价	张 一 (40)
营造心灵的绿洲	王宝珍 (45)
沉浮无情浪淘沙	王一萍 (50)
千里长堤 溃于蚁穴	周怀荣 (62)
心灵的哭声	刘国占 (67)
贪婪使我走向毁灭	李 森 (73)
追求金钱 沦为罪犯	高 林 (78)
金钱使我坠入犯罪深渊	郭宗合 (84)
贪婪之心不可有 幡然醒悟悔已迟	留海疆 (105)

目 录

十年一觉黄梁梦 身陷囹圄悔悟羞	郭春晓	(115)
积极改造 奔向新生	冯学章	(121)

第二部分 一枕黄梁金钱梦

秋风吹拂着母亲的白发	刘治国	(129)
再生的忏悔	黄文玲	(136)
刻苦学习 认罪服法 加速改造 重塑自我	陈健民	(143)
珍爱人生	李德会	(153)
权力加法盲 推我入深渊	王世君	(159)
认识犯罪危害 深挖犯罪根源	王修润	(165)
我沉沦的教训	李 亚	(168)
前车之覆 后车之鉴	杨 炜	(175)
愿警钟在你耳边长鸣	丁爱国	(181)
贪欲铸就十年悔	刘秀花	(190)
不知戒 必有后	周小娅	(200)

第三部分 贪欲铸成终生悔

悔恨泪 倾盆雨	胡安林	(215)
贪欲铸成终身悔	秦 喻	(224)
私欲铸就终生悔	孙永绍	(234)
贪欲使我走向深渊	黄庆云	(241)
我留给生命的思索	董立新	(248)
一步走错终生悔 警钟长鸣醒世人	张宗贤	(257)

目 录

我和我追逐的金钱梦	朱福南	(264)
硕士的悲剧	牛汉钟	(269)
昨天的追悔	赵俊臣	(275)
文明,人生的坐标	杨刘超	(280)
从沉沦中奋起	冯 海	(287)
告别昨天,走向文明	刘建国	(296)
编后记		(301)